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自 102年11月 1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之權限業務未及配合修正者，自 102年11月 1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承接辦理

發文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10.24. 輔法字第1020076387A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2年10月24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之權限業務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承接辦理。